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24-32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262,040,873 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4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7,129,4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4,911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5 人，代表股份 4,958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6,9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4,911,4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2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87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0%；反对 725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0%；弃权 437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95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379%；反对 725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370%；弃权 437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51%。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